

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

(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
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2006年2月21日《国务院关于
修改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
据2008年1月13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
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0年12月4日《国
务院关于修改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三
次修订)

- 第一条** 为了惩处价格违法， 常
， 保 ， 《
 》 (称) ， 本 。
- 第二条** 部
查， 并 处 。
- 第三条** 处
部 ； 部
部 ， 从 。
- 第四条** ，
， ， 并处 5倍
； ， 处10 100

； ， ，

：

()除 处 、 、
， 场， 成本

， 常 产 ，

；

() ，

。

第五条

， 串 ，

操 场 ， 成 ， ，

， 并处 5 倍 ；

， 处 10 100 ， 处

100 500 ； ，

， 。

除 ， 串 ， 操 场 ，

， 本

处 。

串 ， 操 场

， 处 ；

， 处 50 ， ，

撤 、 。

第六条

，



、 并处 5 倍
 处 50 50
 ;
 :
 () 、 布 场 ;
 () 除 产 , 超出 常 存储 存储 ,
 场 、 常波 ,
 部 ;
 ()
 0 0 0 0
 0 0 0
 ;

第八条

。采
、变
、并处罚
5倍；、处2 20
；、

第九条

不、
、并处罚 5倍
；、处5 50
、处50 200；
、：
()超出；
()；
()、
；
()迟、；
()标；
()采、、
变 标；
()；
(八)保、(八)变；

() 变 并 ；

() 不按 ；

() 不 、 。

第十条 不 、 ， 并 处

5 倍 ； ， 处 10 100

， 处 100 500

； ， ；

() 不 报 备案 ；

() 超 差 、 ；

() 不 、 保 ；

() 不 ；

() 不 ；

() 不 、 。

第十一条 本 、 ， 处 10

。

本 、 、 ，

， 按 处 ；

， 处 10 50 。

第十二条 、 暴 ，

， 并 处 5 倍

； ， ，
。

第十三条 标 ，
， ， ， 并处 5000
：

- () 不标 ；
 - () 不按 标 ；
 - () 标 出 标
- ；

() 标 。

第十四条 查
， ， ； 不 ， 处
10 ，
处 。

第十五条 部 查 ，
，
() ；
() ， 查
处 ；
() 不 ， ；
() 不 ， 采
不 保 查 。



部 查 ， 不
2 ， 并 出 。

第十六条 本

，

， 。 查
， 查 。

不按

，

， 部 ，

， 承 。

第十七条 《 处 》

， 从 处 。

， 从 处 ：

() ；

() 查 ；

() 、 、 ；

() ；

() 不按 本

；

() 从 处 。

第十八条 本 ，

， 按 处 。

第十九条 本 场
， 成 ， 。

第二十条 部 出 处
不 ， ； 不
， 。

第二十一条 不 ， 按 3%
处 ； 不 ， 按
2‰ 处 。

第二十二条 本
， ， 不 ， 部 除 本
处 ， ， 。

第二十三条
处 处 ， 。

第二十四条 、
、 、 弊， 成 ，
； 不 成 ， 处 。

第二十五条 本 布 。